

收文編號：1070003725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5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64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84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6項決議第5項
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『直接稅稽徵』編列 9,392 萬 3 千元，主要係辦理所得稅、遺產及贈與稅、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、調查、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。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，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(一)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預算，係辦理所得稅、遺產及贈與稅、未分配盈餘案件及房地合一申報案件等收件、調查、核定及相關行政等業務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
(二)主要說明如下：

1. 辦理所得稅各項申報案件收件作業及審查、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、遺產及贈與稅申報與查審等稽徵業務推行，提供納稅義務人各項申報書表、郵寄調查通知書及核定通知書相關郵資及印製經費。
2. 課稅資料量龐大，在正式人力長期不足下，僱用臨時人力輔助處理較為簡易及無涉公權力行使之工作，主要從事資料蒐集、整理及登打建檔等，俾利稅務人員從事查核及稽徵業務推動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辦理稅捐稽徵相關業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稽徵業務順利推動。